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信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壹點玖捌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信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1.99公克，驗餘淨重1.98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3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釋放，嗣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又經警查扣之粉末檢品1包（淨重1.99公克，驗餘淨重1.98

01 公克，純度31.59%，純質淨重0.63公克），經送請法務部調  
02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檢出海洛因成分一情，有本  
03 院搜索票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搜索扣押筆  
04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  
05 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現場蒐證及扣案物照片、法務  
06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4  
07 650號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卷第10-14頁、第24  
08 -26頁、第73頁）在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罄而不復存在之部  
09 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  
10 沒收銷燬之。

11 (三)再包裝袋部分，因該包裝袋已附著前述第一級毒品，衡情二  
12 者間已無從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  
13 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之為海洛因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，  
14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  
15 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22 書記官 蕭靖蓉